台 **1**t के 鄰 कं 計 查 委 員 會 第 た Ξ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0

睛 間 中 華 民 セ 十 三 年八 月十 六日 下 午 \_ 畤 -111 分

地 列 點 本 府 闹 到 報 室

席 詳 के 長 如 兼 簽 Ì 任 表 李

主

訂

内

容

左

宣

出

席

•

鋖 李

讀 ĭĔ. 上 二 九二 次 委 員 會 誠 紀 鋏 , 除訂正 -5/5 分 外 , 其餘 認 為 無 詇 予 ÿĻ 確定 0

其

討 論 事 項 (-)(10)8北市宣會技字第一多数

案 H 修 討)案 ij 南 京 **5** ... 再 東 提 路 請 ` 光復 高 議 JE COM 0 • 仁 爱 蹈 \* 敦 化 路 所 圍 地 西 斜面 部 計 畫 第 \_ 次 通 盤 檢

本案於73.6.7.第 \_ 入 九 次 委 貝 曾 議 審 議 之 決 議 第 四 項 再 Ì Œ 為

땓 本京中住宅 E 商 業 噩 工 業 油 區 分 為 等 級 住三 加热 分 原 14 例 住 應 維 VS 持 部 公 展 分 計 • 畫 查 其 有 **[6**] 資 料 己 符 合住

討 論 **E** 項 (ii) かいら北市宣言以子幕七

案 山 修 訂 忠孝西 路 ` 中 華 冶 ` 長 11 街 ` 穣 河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畫 第二次 通

盤

原決議第三項訂正為:

 $\equiv$ 本 明 口 民 酉 案 街 南 交 除 原 族 叉 上 西 列 訓 口 業 恵 \_ 查 及 項 側 12:2 规 擬 及 K 劃 酌 説 成 义 棠 明 果 43 區 書 貳 拼 擬 残 7 璭 嗣 1 完 用 更 PH 竣 為 -地 後 -314 公  $(\Box)$ 再 分 園 修 用 , 倂 旗. 地 H 提 暂 及 谷 會 予 計 編 審 保 號 盡 -64 議 留 3. 外 漂 分 , 俟 , T 編 其 前 號 街 餘 項 2 ` HA 西 漢 成 紊 17 鄰 口 徒 iA 路 街 萝 交 過 ١, 區 叉 昆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 (7)5北市宣会技字集的

紫由 修 盤 檢 ŧŢ 民 討 生 墾 函 路 画さ 合 • 修 中 訂 Щ Ì ٦Ł 要 路 計 ` 滇 於 州 0 IL'S • 奎 廢 北 路 FIT 虚 地 區 細 部 計 壹へ 第 \_ 次 通

説明:

本 本 會 × 第 係 \_ 台 九 北 क्त 次 政 委 府 員 73, 會 4. 議 21. 審 府 議 工 \_ 決 字 議 第 六 入 と と 號 函 送 到 會 쐝 提 73. 7. 5.

(-)公 議 **PP** 將 民 建 或 為 成 慎 or a 體 重 對 刨 起 壌 本 見 段 紫 , <u>\_\_</u> 所 請 4. 提 陳委 TO THE 意 六 見 員文祥 0 綜 上 理 ` 表 六 、王委員 鯸 虢 O 3. ١ 陳 文 嶸 11. ` ` 1 ` 半委員 \_ 林 迆 依 號 伙 晚 Ü 先 敎 路 生 ` 用 楽 祭 地 四 委 襁 人 員 止 建

17

具 任 餘 添 召 體 壁 意 集 魏 ` 見 人 委 張 員 後 委 你 員 再 数 脋 集 議 袓 工 • 璿 番 林 ` 局 委 荆 員 委 • 員 鴻 4 委 基 鳳 會 等 崗 Š 組 • 祁 成 汪 專 委 計 處 紧 員 等 番 弊 作 查 中 業 11. ` 單 组 陳 位 , 委 舅 詳 並 加 請 正 陳 研 次 委 審 • 員 徐 文 委 並

祥

擔

員

德

提

出

O

] 其餘照紫通過。

公 民 或 图 體 對 本 紫 所 提 惠 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

件

綜

理

表

於 组 有 委 73. 刷 7. 員 決 及 19. 議 下 作 第 午 業 單 VS 工门 位 時 哥 假 工 分 作 本 姚 府 人 腴 員 艄 委 報 赴 員 室 现 文 研 場 祥 獲 勘 於 查 結 73. 論 , 7. 勘 如 12. 查 附 下 件 現 午 場 ---0 後 僮 畤 將 因 #1 睛 分 上 間 項 数 不 集 結 論 敷 亭 倂 紊 , 同 再 备 擇 原 查 茶 期 11.

再行提會審議。

 $\equiv$ 其 次 委 原 員 繁 圖 會 議 • 議 説 程 及 公  $\sim$ 討 民 論 或 **B** 臺. 項 體 (-)對 本 紊 資 料 所 捉 0 意 見 綜 理 表 , 詳 如 73. 7. 5. 弟 九

議:原決議第一項再決議為:

決

公 理 將 民 同 建 意 成 或 附 事 脛 區 Bi 紧 專 圓 電 紫 審 環 對 審 入 查 段 4. 查 ---案 4. 所 組 11. 73. 提 組 段 意 7. 研 六 12. 穫 見 O 及 結 と 綜 73. 論 理 7: 俟 大 表 19. 該 货 勘 地 號 0 區 查 1 3. 下 現 陳 場 次 • 文 及 ١ خوناه 逋 會 \_ 盤 ` 林 檢 議 地 討 紀 號 衣 錄 畤 伙 道 再 先 各 路 依 用 生 等 法 份 地 定 歷 VS 程 으 止 序 建 節 議

結

修 配 合 六 訂 修 民 訂 生 主 西 要 路 計 ` 畫 中 紫 \_\_ Ш 内 地 北 號 有 路 上 榒 Ž 陳 鷆 情 湖 州 市 人 路 計 陳 • 查 文 重 道 峰 慶 路 • 北 繁 林 路 專 依 所 案 伙 圍 審 等 地 查 先 區 11. 生 細 孛 部 組 現 請 計 場 廢 畫 會 除 勘 第 環 紀 \_ 鋖 段 次 Ξ 通 4. 盤 段 檢 六 討 0 豐

と

0

地 睛 圈 中 華 民 國 セ + Ξ 乒 七 月 + \_ EJ F 午 \_ 畤 卅 分

席 持 員 人 員 文 祥

阪 汪 正 中 次

紀

陳

挂

美

徐

德 餘

林 忠 信 杨 柴

Ξ 彦

郁 委 會 林

張

局 李

計 愿 : 林

郡

宗

敏

單

位 及 人 員

列

席

工 砺

政 局 處

于

裕

地

筳 設

何

斌

骊

因

睛

膨

不

敷

,

未

克

議

,

延

提

下

次

會

議

台

行

審

議

્ર

彩 陳 本 委 府 M

報

主

陳 文

祭

添

壁

出

祥

林

鴻

基

郭

茂

11

魏

吉

絽

委

建

局

何

志

黃

桂

香

地 都

設政計務

處

林

宗

處

張

子

斌裕敏川

主 修 要 訂 計 民 畫 生 紫 \_ 迺 内 地 路 號 有 • 上 剧 中 之 陳 Щ 都 情 北 市 人 路 計 陳 ` 畫 文 重 道 峰 慶 路 • 4E 案 林 路 事 依 所 繁 伙 圍 審 \* 地 查 先 區 11. 生 H 审 部 組 請 計 廢 譲 書 紀 除 錄 第 圓 環 段 次 通

**,**].

段

六

0 と

•

O

糖

檢

討

豎

ĒС 合 六

> 傪 İŢ

睛 間 中 華 民 歐 ナ + 三 华 七 月 + 九 E F 午 ZŪ 뚉

員 人 陳 陳 委 員 文 文 祥 祥

出

席

主

持

地

黑

太

府

뼤

報

室

林 汪 鴻

4 基

蔡 添 壁 餘

錄 陳 桂

美

紀

滇 茂陳 川正 代 次

林 李 忠 信彦

楊

列

席

臣

位

及

人

員

魏

14

刹

鳳

崗

工

局

滇

茂

吉

0

情 而 該 人等 遽 段 巷 所 VĻ 廢 道 陳 止 為 情 恐 2 位 影 依 置 響 似 法 他 核 無 人 定 打 權 公 通 布 益 之 實 需 , 為 要 施 慎 Ž 0 重 計 起 畫 見 0 如 , 本 未 計 經 畫 辦 巷道 理 該 廢 巷 止 道

就

附

近

交

通

統

`

消

防

及

府

政

篆

入

公 尺

以

下

道

路

不

主 勤

開

闢

情

形

F

該 煉

下 惟 次通 盤 檢討 畤 , 再 依 法定程 序 辦 理 2 案 廢 , 止 之 公 該 開 展 地

區

覺

決 議 本 紫 退 請 申 請 單 位 依 展 專 繁 番 查 11. 組 研 獲 結 論 查明 修 JE. 後 再 議 附 事

討 事 項 (77)) (10)) 中 室倉 孩字第

O

由 為 部 維 鉄 先 生 中 請 Ħ 擬 ٦Ł 投 區 開 明 段 三小 段 五 Ξ 地 號 附

近

地

區

H

部

計

畫

¥

罴

説 明

本 未 本 會 審 張 能 為 案 委 員 委 第 慎 番 係 , 員 邀 14 並 重 議 \_ 台 提 集 質 起 竣 北 袓. 見 出 瓂 事 工 市 ١. 具 猗 林 次 政 ` , **9** 10 髋 局 委 渆 再 請 及 府 意 員 ` 陳 於 73. 套 73. 見 祁 鴻 貝 麥 73. 6. 4. 後 計 基 員 鳳 6. 7. 2. 再 處 等 文 鯯 21. 本 府 議 ` 祥 提 組 \* 會 工 成 第二 地 本 \_ 汪 • 政 專 委 王 會 宇 處 縈 員 委 第 第 入 \_\_ 審 員 • 楘 九 建 查 P Ξ た 次 詜 4. 0 • 源 委 九 局 組 陳 次 員 • N 委 辛 委 會 • • 頁 都 並 李 員 號 議 委 請 JE. 頁 會 Œ, 審 會 陳 次 晚 議 議 送 等 委 • 敎 續 到 \* 貝 有 徐 行 會 \* 均 文 李 祭 脷 4 因 , 祥 員 單 委 議 鰹 睛 德 摅 員 獲 位 間 提 詳 任 餘 添 致 不 73. 召 壁 決 5. 加 矿 集 鎚 議 26.

紊 果 勘 如 綖 查 附 陳 委 現 件 員 場 文 後 謹 祥 將 因 上 時 於 *73*. 項 間 7. 不 結 数 12. 綸 下 併 , 再 午 同 \_ 原 榉 永 期 時 於 # 再 行 73. 分 提 7. 逖 會 19. 集 審 F 專 議 午 紫 ٥ 四 畤 查 J. 假 組 本 委 府 員 簡 報 赴 至 現 研 場 獲 勘 查 結

,

委 其 員 原 會 案 議 圖 議 • 程 説 及 討 公 民 論 爭 或 項 图 (+)體 對 貧 本 料 紫 .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詳 如 73. 5. 26. 第 \_ 紫 Λ 審 入 查 次

現 為 場 邵 紀 維 錄 鍈 先 生 自 擬 北 投 區 開 明 段 Ξ 11. 段 £. Ξ 地 號 附 近 地 晶 細 哥 計 畫 紫 專 案 番 查

> 4. 组

勘

地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ナ + = 年 と 月 + \_ E 下 午 \_ 時 # 分

主 出 席 持 委 員 人 點 本 陳 腴 委 府 員 文 艄 文 戦 祥 祥 1 集 合 後 荆 前 往 鳳 現 場 紀 林

汪 王 源 F

陳

正

次

魏

張

祖

뼤

錄

桂 徐 德

賢 餘

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

請

假

委

員

辛

晚.

察

添

敎 壁

務 局 : • 滇 宗 茂 敏川

都 工 計 魇 林

政 設 處 局 張何 志

地

建

斌

委

魏

覺

桂

沓

林

忠

信

楊

柴

吉

楽

彦

論

因 畤 間 不 敷 未 及 審 議 , 延 提 下 次 會 議 續 行 矿 商

으

O

政 設

處

委

貢

柱

何

斌

計

處

林

宗

務

局

鄭

茂

列 請 出 地建都都工席 假 席 單 委

崗

徐

德

餘

鄭

茂縣

代

員

晚

教 贤

張

祖

瑶

王

源

位

及人

員・

待 委 員 人 點

主地時 間 陳 陳 本 4 委 府 華 員 文 鯯 民 文 報 13 祥 祥 室 上 十 Ξ 林 手 と 澙 月 + 基 九 日

香敏川

林林李 忠 茶

Ξ

偉 信 彦

楊

吉

川添 黄 下

午

四

時

陳汪桂

壁

奔 香 次 中

紀 為 錄邵 維 鍈 先 生 自 擬 北上 投 區 開 明 段 Ξ 4. 授 玉 = 地 號 附 近 地 區 (A) 部 計 畫 案 專 案 審 查 11. 組 會 議

Ø

住 宅 本 區 紫 開 公 於 共 变 設 點 施 <u>\_\_</u> 計 規 畫 定 , 不 核 符 兴 原 9 紫 擬 退 Ì 安 請 原 計 申 畫中 請 單 依 位 法 查 發 明 布 實施 慘 正 Ž 台 4上 市 保 護區 變 更 為

左 列 各 點 , 並 請 P 請 單 位 傪 正 計 書 時 , 倂 案 参 考

(-)質 地 質 , 而 良 對 窳 於 影 響 地 質 到 特 公 共 徵 例 建 築 如 使 土 地 用 稳 Ž 定 安 度 全 及 • 開 惟 本 發 後 案 對 所 É 附 쇖 工 平 程 衡 地 質 的 影 圖 響 表 等 , 並 僅 未 表 提 明 岩 出 説 石 明 性

請

再

詳

予

楠

充

 $\equiv$ 本 Ž 配 荻 紫 合 地 地 籍 為 屬 相 綫 利 連 山 為 於 計 坡 計 孰 畫 地 畫 行 道 道 範 起 路 路 圍 見 路 糸 寬 統 , 請 修 , 於 改 為 計 + 利 畫 公 於 尺 説 行 明 車 , 書 並 安 内 應 全 迹 刀 , 明 求 本 路 計 本 型 畫 地 順 西 區 陽 側 將 擬 來 新 貢 設 施 入 晴 公 應 尺 以 計 P 畫 請 道

地

號

路

宜

 $\bigcirc$ 

論 寧 項  $(\equiv)$ (1)(8)北市宣台技字第一

由 :家 庭 討 及辦 公用 電 氣 器 具 製 造 修 配業是否 可 納 入 台 ٦Ľ 市 土 地 使 用 分區

管

制 規

則

説 明

第

£

修

V

+

組

繁

粲

一、本 緊係台 北 市 政 府73. 7.13.府工二字第三一〇六六號函 送 到 會

二
其 原 紊 説 明 書 詳 如 譲 程 賞 料 0

決

議 基於 意 業同 納 惠 入台 製 納 造 北上 及 入 修 上 市 項 土 配 規則 業所 地 使 第 用 產生公害程 五 分 區 條 第 管 # 制 度 九 規 之不 组 見 第 , 五 同 以 利 修 , 家庭 씥 第 四 理 及辨 十 组 公用 ; 而 電氣 該 等 電氣 器 具製造業 器 具修 同

配

討 諭 事 項 (Pu) (かの)と北市立会技手第十九

茶 闽 道 要更台北 路 用 地 茶 市 中 山 100 中 Ц 段一 小段一一五等 地 號部 分土 地第三種商 業區為計畫

説 明

本 其 原 繠 茶 傺 圖 台 北 説 क 詳 政 如 府 73. 譲 7. 程 貧 10. 料 府 工 二字第三〇 六二ー 號 遥 送

到

會

0

決 議 昭 繁 通 過 으

`

Q

湾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任	出席	主	地	時	會議名	台北市
6段星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買	員	員	夏	員	員	頁	在委員	人	席: 古	點:	間:上	稱:	都市
多意:	Wilder Co.		300	争	沙村	龟	南	盐	孙	रेंग्र	博	沙建	料	A	张	TE SAT	2000年	41		格	出席	市長兼	本府簡	三年八	本會第二	計畫委
数多			mg.	党	いる神	南	370	+ 1	江村	のかり	文弱	松石	湾北	M	JA P	4	华之	<b>3</b>		(3)	人員簽	主任委	報室	月十六日	九三次	員會會
FF			(	数	少	超	R	VYX	1		92	1	*	(3)		18	艺			18	名	見近		下午二	委員會	議簽到
游麦多建					本				建築管			40	都市計	地	教育	建設				工務	列席			時世	議	表
Va.					會				理處				畫處	處	局	局				与	單位	紀		分		
14		H	田,	林					察立			样	林	强	菱	Ag			天		列席	錄:				
祖		楚美	柱	三					定方楊衣般			中心		る裕	1=	50			多繁立了		٨	子号				
文多		7	香	俸					不能	lu.		信	The state of the s	2	18			- Andreas - Andr	方		簽名	随	3			

多